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0336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2033658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秋假期將屆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，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農業部防檢署）112年8月30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919A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。
- 二、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農業部防檢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>）或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）專區連結/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9/11 14:48

